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近期开展 反腐败斗争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3〕130号 1993年10月1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近期开展反腐败

斗争的实施意见》，已于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二日召开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进行部署，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实施意见

坚定不移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是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大事，是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为了把反腐败斗争这项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抓紧抓好，抓出阶段性成果并在近期内取得明显的成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部署和要求，省政府就如何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的要求和步骤安排

近期反腐败要抓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二是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三是紧紧抓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出问题，刹住群众反映强烈的几股不正之风。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在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提高反腐败的自觉性，增加反腐败斗争的信心。在整个反腐败斗争中，要始终解决好认识问题，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正确处理反腐败同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关系，把反腐败斗争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改革措施和行政经济决策的实施相结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职能相结合，使反腐败斗争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及时为改革和发展排除各种干扰和障碍。

要切实加强对反腐败斗争的领导，坚持在各级党委（组）统一领导下，党政一把手负全面领导责任；要建立责任制，明确分工，专人负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全省政府系统的反腐败斗争由陈焕友省长负责，季允石、俞兴德二位副省长协助，并采取部门联席会议的方式具体负责抓反腐败斗争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由省政府秘书长刘坚负责，副秘书长施绍祥和省计经委、体改委、监察厅、财政厅、农林厅、人民银行、工商局、纠风办、省级机关工委的一位领导同志参加。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明确重点，提出具体目标，抓紧抓细抓落实，做到任务落实、组织落实、责任落实，搞好各方面的协调配合。

要注意掌握政策，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这场斗争健康有序地进行，以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反腐败斗争年内要抓出阶段性成果并在近期内取得明显成效的要求得到贯彻落实。

主要工作安排是：

（一）《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近期开展反

腐败斗争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批准后,于十月中旬召开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进行部署。

(二)由省财政厅牵头,物价局、监察厅参加,就解决乱收费特别是对企业乱收费、乱摊派(包括乱拉赞助)问题和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问题,提出具体实施意见;省计经委牵头,省体改委、工商局参加,提出党政机关不准经商办企业以及与所办企业脱钩的具体实施意见;由省监察厅就制止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问题,提出具体实施意见。这四个实施意见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尽快印发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三)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要求的实施细则下发后,由省监察厅配合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尽快制定实施意见下发执行;省委重申的三条要求,省纪委、监察厅已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四)各地区、各部门和各行业要从实际出发,遵循“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参照有关法规、政策,主动积极地对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作出相应规定,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分清是非,明确界限,规范行为,使惩治腐败的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五)省政府将抽调人员,配合省委调查组于十二月中旬到各地各部门检查执行情况。

(六)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下旬,各地区、各部门对一九九三年后几个月的工作作出阶段性总结,并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提出一九九四年上半年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任务和措施,上报省委、省政府。

二、实现近期反腐败斗争三个方面工作任务

(一)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问题。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对照中央提出的廉洁自律的五条和省委重申的三条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副厅(市)级以上干部自查自纠的情况,

要在十月底以前报省委、省政府。对具体问题的处理,按有关实施细则办理。首先要解决党政领导干部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负责认真清理,逐个审核,确定其辞去一头的职务,各地各部门要在十一月底以前清理完毕。

(二)关于查办大案要案问题。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中的严重以权谋私的案件,特别是贪污贿赂、贪赃枉法、挪用公款炒股、炒房、炒地以牟取暴利的案件;参与走私的案件;支持、纵容、包庇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案件;与经济犯罪有牵连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案件。当前要尽快排出一批重点查处的案件,集中力量严肃查处。要加强对案件查处工作的领导,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对严重干扰、阻碍查案工作的,不管是谁,必须坚决处理。凡是能够在近期查结的,要尽快查结,及时处理。对触犯刑律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为了有利于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问题,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尽快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三)关于制止乱收费问题。要集中力量基本刹住政府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利用职权巧立名目乱收费的不正之风。

1. 制止乱收费的专项治理,由省财政厅、计经委、物价局、监察厅负责,以省财政厅为主,在十月份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建立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并组织工作小组负责治理工作的部署、督促和检查。

2. 省级机关各部门要带头认真清理本部门、本系统的乱收费项目,立即予以纠正。十一月中旬,各部门都要基本完成清理工作并报告省政府。对于本部门、本系统的属于地方规定的乱收费项目,也要负责地提出处理意见通报地方政府并报告省政府。由省财政厅、物价局抓紧分批公布取消的乱收费项目。各级政府和部门也都要认真抓好治理乱收费工作,将清理结果分期分批予以公布。

3. 今年内一律不出台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严格控制关系国计民生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出台。

4.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和行业的乱收费问题,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检查。对不认真治理甚至顶风上的部门、单位,必须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省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有关收费的规范化管理办法,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章建制工作,抓紧有关收费的行政立法工作。今后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行为,必须及时严肃查处。

(四)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问题。

1. 由省监察厅、纠风办、省廉政办根据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清理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问题的具体意见和工作计划。

2.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在前一阶段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以来公费出国(境)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处理。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中办发〔1993〕16号)公布后公费出国(境)旅游的,所有出国(境)旅游费用要全部自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组团单位的违纪收入要全部没收,上缴国库。省监察厅、外办、公安厅、旅游局和纠风办等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清理整顿承办出国(境)旅游的机构和制度,严格审批制度,严格出国(境)费用管理。

(五)关于行政性收费及罚没性收入实行预算管理问题。

1. 此项工作由省财政厅负责。由省财政厅根据国务院《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尽快拟定实施意见。

2. 各种行政性收费收入,一律作为财政收入,上缴国库。各种罚没款,按《江苏省罚没

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3号令)执行。

3.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不得给执收、执罚单位和个人下达收费、罚没收入指标和“创收”指标。

(六)关于党政机关不准经商办企业,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问题。

1. 此项工作由省计经委、体改委、工商局负责,以省计经委为主,十月份由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实施意见》。

2. 县及县以上各级党政机关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不准经商、办企业。县及县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政府机关中的公安、安全、监察、司法、审计、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海关、标准、计量、商检等部门以及办事机构,均不准组织设立任何类型的经济实体,不准以部门、单位名义向经济实体投资、入股,不准接受各类经济实体的挂靠。除上述部门外的国家机关,为适应机构改革、转变职能和分流人员等需要,经批准可以组建经济实体,但必须在职能、财务、人员、名称等方面与原机关彻底脱钩。新成立的,一开始就要脱钩;现有的,必须在今年年底前脱钩。对于机关分流人员新组建的公司,在开办初期确有困难的,可给予一定的扶持,但要制定具体办法,限期过渡。

3. 省级机关要带头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切实纠正明脱暗不脱的现象。一旦发现明脱暗不脱的要严肃处理。

4.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党政机关所办的经济实体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清理,凡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切实做好经济实体与机关的脱钩、转出工作,并将检查与纠正情况于今年十一月中旬前报省政府,抄送省计经委。

(七)关于各部门、行业纠正不正之风的专项治理问题。

1. 这项工作由省纠风办负责督促检查。

2. 在进一步加大专项治理工作力度的同时,首先抓好重点部门、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工作。金融、财政系统围绕“约法三章”刹风,行政执法监督部门解决徇私枉法和以罚代刑等问题,铁道系统治理以车以票谋私,邮电系统纠正以装电话谋私,电力系统纠正以电谋私等等。

3. 各主管部门都要在十月份进一步确定专项治理的目标要求,从实际出发,制定出切实有效的治理办法和措施。什么问题突出,就

先解决什么问题,尤其要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八)关于减轻农民负担问题。前一个时期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下一步要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和清理宕欠公款等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省农林厅等有关部门要组织人员下去检查督促落实,对落实情况好的要予以报道,对存在的问题要抓紧研究解决,对违法乱纪,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处理。